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逸衡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蔡斯敏小姐為董事。
 - C. 重選陳詠悠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以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包括從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斯敏小姐、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而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